

沪昆铁路贵阳至昆明（成都局管段）改造工程施工总价承包招标 施工（总价承包）招标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形式）

1. 招标条件

本建设项目沪昆铁路贵阳至昆明（成都局管段）改造工程已由国铁集团 贵州省人民政府以国铁集团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沪昆铁路贵阳至昆明段（大龙至八挪块）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铁发改函〔2025〕447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铁集团、贵州省投入的资本金和银行贷款，大修、技改项目资金来源于成都局集团公司自有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国铁集团承担项目资本金的92.8%，贵州省承担项目资本金的7.2%，成都局集团公司出资大修、技改项目资金100%，资金已落实，施工图设计文件完备，招标人为沪昆铁路客运专线贵州有限公司。本次招标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石板镇

建设规模：建设地点：贵州省、云南省境内。建设规模：沪昆铁路贵阳至昆明（成都局管段）改造工程，包含改线段工程、病害原位整治工程、站后设备设施升级改造工程、成都局配套防洪工程131项（大修）及沪昆线宝老山至梅花山区段同步敷设48芯光缆1根。既有线长675.3km。本项目可研批复的主要技术标准如下：线路主要技术标准原则维持既有，改线段结合改建及区段情况适当提高标准。（1）铁路等级：Ⅰ级；（2）正线数目：双线；（3）限制坡度：13‰；（4）最小曲线半径：一般800m，困难地段维持既有；（5）到发线有效长度：850m系列；（6）牵引种类：电力；（7）牵引类型：HXD系列；（8）牵引质量：4000t；（9）闭塞类型：自动闭塞。

2.2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1）沪昆铁路贵阳至昆明（成都局管段）站前、站后改造工程：675.3km（沪

昆下行K1649+495~K2370+000)。(2)成都局大修项目:沪昆铁路改造配套防洪工程131项。

(3)成都局技改项目:沪昆线宝老山至梅花山区段(沪昆下行K1779+187.67~K2271+043)同步敷设48芯光缆1根共计530.2km。对应概算章节的主要内容为:第一章 拆迁及征地费用;第二章 路基;第三章 桥涵;第四章 隧道及明洞;第五章 轨道;第六章 通信、信号、信息及灾害监测;第七章 电力及电力牵引供电;第八章 房屋;第九章 其他运营生产设备及建筑物;第十章 大型临时设施及过渡工程;第十一章 其他费用。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 8 个标段, 标段号: HKGZZH-1, HKGZZH-2, HKGZZQ-1, HKGZZQ-2, HKGZZQ-3, HKGZZQ-4, HKGZZQ-5, HKGZZQ-6

2.2.1 HKGZZH-1, 工程数量为:①站后设备升级改造:电力、接触网隔离开关、通信430.7km及信号、房建、给排水工程。②改线段:(凯里至六个鸡、贵定至龙里)新建信号、电力、接触网。③技改项目:宝老山至两所屯敷设48芯光缆1根, 里程/范围:大龙(含)至两所屯(不含), 标段范围:沪昆下行K1649+495~K2080+600, 跨度范围431.105km。

2.2.2 HKGZZH-2, 工程数量为:①站后设备升级改造:电力、接触网隔离开关、通信工程263.9km及信号工程、房建、给排水工程。②改线段:(那玉至关寨)新建信号、电力、接触网。沪昆线两所屯至梅花山区段同步敷设48芯光缆1根, 里程/范围:1单元:两所屯(含)至省界, 沪昆下行K2080+600~K2295+157, 跨度范214.557km。2单元:省界至局界, 沪昆下行K2295+157~K2370+000, 跨度范围74.843km。

2.2.3 HKGZZQ-1, 工程数量为:①凯里至六个鸡改建双线长0.944km、单线长4.269km, 单线桥0.081km、双线桥0.118km, 单线隧道3.681km、双线隧道0.238km, 路基1.087km。②原位整治:159处路基病害整治(含明棚洞17处/1513.03m)、桥梁病害3座、套衬2处8m。大修项目54项, 里程/范围:大龙至凯里与六个鸡区间, 沪昆下行K1649+495~K1819+600=DK1826+474.65, 标段跨度170.105km。

2.2.4 HKGZZQ-2, 工程数量为:①新建贵定至高坪铺双线长9.738km, 隧道6座6.658km、桥梁4座0.862km、框架涵8座139.3横延米、路基2.208km。②原位整治:82处路基病害整治(含明棚洞14处/791.32m)、套衬7处/72m、2座桥梁病害整治。大修项目25项, 里程/范围:1.凯里与六个鸡区间至高坪铺, 沪昆下行K1819+600~K1926+361, 标段跨度106.761km。

2.2.5 HKGZZQ-3, 工程数量为:①新建高坪铺至龙里双线长13.485km, 其中隧道5座8.332km、桥梁3座1.545km、路基3.964km(含高坪铺站改专用线)。②病害原位整治:路基整治2处;大修项目16项, 里程/范围:高坪铺至马场沪昆下行K1926+361~K2044+275, 标段跨度117.914km。

2.2.6 HKGZZQ-4, 工程数量为:①新建单线7.804km(下行0.69km、上行7.114km), 其中隧道0.5座6.57km、桥梁1座0.117km、涵洞4座86.9横延米、路基1.094km。②原位整治:(含棚洞1处/229.03m)。大修项目22项, 里程/范围:马场至六枝与化处间, 沪昆下行K2044+275~K2145+000(YDK2170+600), 标段跨度100.725km。

2.2.7 HKGZZQ-5, 工程数量为:①新建单线7.969km(下行3.731km、上行4.238km), 其中隧道1.5座7.485km、路基0.447km。②原位整治:44处路基病害整治(明棚洞31处/1474.29m)、套衬16处/270m、新建泄水洞1297m。大修项目10项。里程/范围:六枝与化处间至六盘水, 沪昆下行K2145+000~K2248+315, 标段跨度103.315km。

2.2.8 HKGZZQ-6, 工程数量为:①改线段制架梁146孔, 轨道工程63.5km。铺架基地1个。

②原位整治：22处路基整治（含明棚洞17处/1076.61m）、乌蒙山二号隧道上拱整治。大修项目4项。里程/范围：1单元：六盘水至省界，沪昆下行K2248+315～K2295+157，跨度46.842km。2单元：省界至局界，沪昆下行K2295+157（省界）～K2370+000（局界），跨度74.843km。

计划工期：1641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2026年09月10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31年03月09日

2.3 其他说明：/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资格要求如下：

3.1.1 标段编号：HKGZZH-1

(1) 资质要求：①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②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③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业绩要求：2021年7月～2026年7月（近五年）内完成的铁路工程项目或公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矿山、市政公用工程(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类似工程项目业绩，具体为：①具有铁路“四电”集成或相应强电、弱电施工业绩；②具有信息工程或类似工程施工业绩；③具有铁路四电房屋或类似建筑工程施工业绩；④具有铁路营业线施工业绩或其他可以确保营业线施工安全的条件。

(3) 项目经理：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铁路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或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与申请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

(4) 本标段 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申请人在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时应向招标人提交联合体协议；协议中应明确联合体组建原则、牵头单位和各成员单位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等；②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申请，也不得与其他单位组成新的联合体申请；③联合体成员应具有与承担内容相应的施工业绩；④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5) 其他资格条件：项目经理须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5年及以上铁路工程项目或5年及以上公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矿山、市政公用工程(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类似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历(担任过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部门负责人等职位均可)，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具有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经验。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建设单位（项目业主）的同意调离文件，并且与申请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不得处在不良行为公布期限内。财务要求：申请人在2023年～2025年（近3年）中平均年营业收入不应小于1.69亿元；申请人用于申请标段的营运资金（包括适当凭证的现金资源、银行贷款和信用额度）不应小于0.21亿元。申请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的财务能力应与其承担的工程相匹配。

3.1.2 标段编号：HKGZZH-2

(1) 资质要求：①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②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③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业绩要求：2021年7月~2026年7月（近五年）内完成的铁路工程项目或公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矿山、市政公用工程(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类似工程项目业绩，具体为：①具有铁路“四电”集成或相应强电、弱电施工业绩；②具有信息工程或类似工程施工业绩；③具有铁路四电房屋或类似建筑工程施工业绩；④具有铁路营业线施工业绩或其他可以确保营业线施工安全的条件。

(3) 项目经理：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铁路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或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与申请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

(4) 本标段 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申请人在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时应向招标人提交联合体协议；协议中应明确联合体组建原则、牵头单位和各成员单位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等；②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申请，也不得与其他单位组成新的联合体申请；③联合体成员应具有与承担内容相应的施工业绩；④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5) 其他资格条件：项目经理须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5年及以上铁路工程项目或5年及以上公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矿山、市政公用工程(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类似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历(担任过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部门负责人等职位均可)，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具有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经验。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建设单位（项目业主）的同意调离文件，并且与申请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不得处在不良行为公布期限内。财务要求：申请人在2023年~2025年（近3年）中平均年营业收入不应小于1.2亿元；申请人用于申请标段的营运资金（包括适当凭证的现金资源、银行贷款和信用额度）不应小于0.15亿元。申请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的财务能力应与其承担的工程相匹配。

3.1.3 标段编号：HKGZZQ-1

(1) 资质要求：①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②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③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铁路、公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矿山、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之一、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2) 业绩要求：2021年7月~2026年7月（近5年）内完成的铁路工程项目或公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矿山、市政公用工程(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类似工程项目业绩，具体为：①具有铁路工程施工业绩或类似工程施工业绩；②具有铁路“四电”集成或相应强电、弱电施工业绩；③具有铁路营业线施工业绩或其他可以确保营业线施工安全的条件。

(3) 项目经理：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铁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与申请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

(4) 本标段 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申请人在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时应向招标人提交联合体协议；协议中应明确联合体组建原则、牵头单位和

各成员单位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等；②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申请，也不得与其他单位组成新的联合体申请；③联合体成员应具有与承担内容相应的施工业绩；④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5) 其他资格条件：项目经理须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5年及以上铁路工程项目或5年及以上公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矿山、市政公用工程(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类似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历(担任过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部门负责人等职位均可)，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具有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经验。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建设单位(项目业主)的同意调离文件，并且与申请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不得处在不良行为公布期限内。财务要求：申请人在2023年~2025年(近3年)平均年营业收入不应少于3.57亿元；申请人用于申请标段的营运资金(包括适当凭证的现金资源、银行贷款和信用额度)不应小于0.45亿元。申请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的财务能力应与其承担的工程相匹配。。

3.1.4 标段编号：HKGZZQ-2

(1) 资质要求：①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②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③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铁路、公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矿山、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之一、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2) 业绩要求：2021年7月~2026年7月(近5年)内完成的铁路工程项目或公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矿山、市政公用工程(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类似工程项目业绩，具体为：①具有铁路工程施工业绩或类似工程施工业绩；②具有单座3公里及以上隧道施工业绩；③具有铁路“四电”集成或相应强电、弱电施工业绩；④具有铁路营业线施工业绩或其他可以确保营业线施工安全的条件。

(3) 项目经理：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铁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与申请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

(4)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申请人在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时应向招标人提交联合体协议；协议中应明确联合体组建原则、牵头单位和各成员单位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等；②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申请，也不得与其他单位组成新的联合体申请；③联合体成员应具有与承担内容相应的施工业绩；④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5) 其他资格条件：项目经理须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5年及以上铁路工程项目或5年及以上公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矿山、市政公用工程(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类似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历(担任过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部门负责人等职位均可)，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具有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经验。具有单座3公里以上隧道施工管理经验。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建设单位(项目业主)的同意调离文件，并且与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不得处在不良行为公布期限内。财务要求：申请人在2023年~2025年(近3年)中平均年营业收入不应小于5.39亿元；申请人用于申请标段的营运资金(包括适当凭证的现金资源、银行贷款和信用额度)不应小于0.67亿元。

。申请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的财务能力应与其承担的工程相匹配。。

3.1.5 标段编号：HKGZZQ-3

(1) 资质要求：①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②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③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铁路、公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矿山、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之一、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2) 业绩要求：业绩要求：2021年7月～2026年7月（近五年）内完成的铁路工程项目或公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矿山、市政公用工程(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类似工程项目业绩，具体为：①具有铁路工程施工业绩或类似工程施工业绩；②具有单座3公里及以上隧道施工业绩；③具有铁路“四电”集成或相应强电、弱电施工业绩；④具有铁路营业线施工业绩或其他可以确保营业线施工安全的条件。

(3) 项目经理：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铁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与申请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

(4)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申请人在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时应向招标人提交联合体协议；协议中应明确联合体组建原则、牵头单位和各成员单位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等；②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申请，也不得与其他单位组成新的联合体申请；③联合体成员应具有与承担内容相应的施工业绩；④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5) 其他资格条件：项目经理须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5年及以上铁路工程项目或5年及以上公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矿山、市政公用工程(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类似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历(担任过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部门负责人等职位均可)，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具有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经验。具有单座3公里及以上隧道施工管理经验。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建设单位（项目业主）的同意调离文件，并且与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不得处在不良行为公布期限内。财务要求：申请人在2023年~2025年（近3年）中平均年营业收入不应小于4.32亿元；申请人用于申请标段的营运资金（包括适当凭证的现金资源、银行贷款和信用额度）不应小于0.54亿元。申请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的财务能力应与其承担的工程相匹配。。

3.1.6 标段编号：HKGZZQ-4

(1) 资质要求：①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②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③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铁路、公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矿山、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之一、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2) 业绩要求：2021年7月～2026年7月（近五年）内完成的铁路工程项目或公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矿山、市政公用工程(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类似工程项目业绩，具体为：①具有铁路工程施工业绩或类似工程施工业绩；②具有单座5公里及以上隧道施工业绩，③具有铁路“四电”集成或相应强电、弱电施工业绩，④具有岩溶突水、暗河发育的高风险隧道施工业绩，⑤具有铁路营业线施工业绩或其他可以确保营业线施工安全的条件。

(3) 项目经理：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铁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与申请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

(4) 本标段 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申请人在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时应向招标人提交联合体协议; 协议中应明确联合体组建原则、牵头单位和各成员单位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等; ②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申请, 也不得与其他单位组成新的联合体申请; ③联合体成员应具有与承担内容相应的施工业绩; ④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 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 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5) 其他资格条件: 项目经理须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5年及以上铁路工程项目或5年及以上公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矿山、市政公用工程(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类似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历(担任过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部门负责人等职位均可),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具有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经验。具有单座5公里及以上隧道施工管理经验。具有岩溶突水、暗河发育的高风险隧道工程施工管理经验。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 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建设单位(项目业主)的同意调离文件, 并且与申请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不得处在不良行为公布期限内。财务要求: 申请人在2023年~2025年(近3年)中平均年营业收入不应小于2.80亿元; 申请人用于申请标段的营运资金(包括适当凭证的现金资源、银行贷款和信用额度)不应小于0.35亿元。申请人为联合体的, 则联合体各方的财务能力应与其承担的工程相匹配。

3.1.7 标段编号: HKGZZQ-5

(1) 资质要求: ①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②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③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铁路、公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矿山、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之一、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2) 业绩要求: 2021年7月~2026年7月(近五年)内完成的铁路工程项目或公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矿山、市政公用工程(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类似工程项目业绩, 具体为: ①具有铁路工程施工业绩或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②具有单座3公里及以上隧道施工业绩; ③具有岩溶突水、暗河发育的高风险隧道施工业绩, ④具有铁路“四电”集成或相应强电、弱电施工业绩; ⑤具有铁路营业线施工业绩或其他可以确保营业线施工安全的条件。

(3) 项目经理: 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铁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与申请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

(4) 本标段 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申请人在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时应向招标人提交联合体协议; 协议中应明确联合体组建原则、牵头单位和各成员单位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等; ②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申请, 也不得与其他单位组成新的联合体申请; ③联合体成员应具有与承担内容相应的施工业绩; ④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 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 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5) 其他资格条件: 项目经理须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5年及以上铁路工程项目或5年及以上公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矿山、市政公用工程(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类似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历(担任过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部门负责人等职位均可),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具有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经验。具有单座3公里及以上隧道施工管理经验。具有岩溶突水、暗河发育的高风险隧道施工管理经验。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

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建设单位（项目业主）的同意调离文件，并且与申请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不得处在不良行为公布期限内。财务要求：申请人在2023年~2025年（近3年）中平均年营业收入不应小于3.85亿元；申请人用于申请标段的营运资金（包括适当凭证的现金资源、银行贷款和信用额度）不应小于0.48亿元。申请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的财务能力应与其承担的工程相匹配。。

3.1.8 标段编号：HKGZZQ-6

（1）资质要求：①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②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③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铁路、公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矿山、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之一、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2）业绩要求：2021年7月~2026年7月（近五年）内完成的铁路工程项目或公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矿山、市政公用工程(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类似工程项目业绩，具体为：①具有铁路工程施工业绩或类似工程施工业绩；②具有50公里及以上铁路铺轨架梁工程施工业绩或类似施工业绩③具有铁路“四电”集成或相应强电、弱电施工业绩；④具有铁路营业线施工业绩或其他可以确保营业线施工安全的条件。

（3）项目经理：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铁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与申请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

（4）本标段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申请人在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时应向招标人提交联合体协议；协议中应明确联合体组建原则、牵头单位和各成员单位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等；②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申请，也不得与其他单位组成新的联合体申请；③联合体成员应具有与承担内容相应的施工业绩；④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5）其他资格条件：项目经理须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5年及以上铁路工程项目或5年及以上公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矿山、市政公用工程(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类似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历(担任过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部门负责人等职位均可)，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具有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经验。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建设单位（项目业主）的同意调离文件，并且与申请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不得处在不良行为公布期限内。财务要求：申请人在2023年~2025年（近3年）中平均年营业收入不应小于1.78亿元；申请人用于申请标段的营运资金（包括适当凭证的现金资源、银行贷款和信用额度）不应小于0.22亿元。申请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的财务能力应与其承担的工程相匹配。。

3.2各申请人可就上述标段中的8个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3.3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申请人被列入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黑名单”；
- （4）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在近3年有行贿犯罪记录；
- （5）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
- （6）最近一期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为C级且在整改期内的情形。

(7) 其他情形：上述第(6)条“最近一期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为C级且在整改期内的情形”修改为“(6)最近一期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为D级且在整改期内的情形。”。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

5.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

5.1 请申请人于2026年07月24日 09时00分至2026年07月29日 09时00分，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电子资格预审文件。

下载电子资格预审文件需要说明的有关事宜具体为：本次招标采用全程电子化招投标，申请文件编制工具为“国信创新-铁路施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申请人自行登录“北京市工程建设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bcactc.com）-下载专区-工具软件”下载安装。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工具软件使用说明，熟练使用工具软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申请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的任何问题可随时咨询工具软件技术支持人员：电话：15311452742；QQ群：695361710。申请人最终编制的电子申请文件满足资格预审文件评审要求即可，若因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的电子申请文件解密失败或不满足资格预审文件评审要求，其后果由申请人自负。。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

6.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08月04日 09时00分，申请人应在申请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递交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以联合体申请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递交说明：申请人在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按平台要求自行上传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解密由招标人在平台上统一操作。。

6.2逾期提交的或未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沪昆铁路客运专线贵州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西二环52号成铁局贵州铁路建设大厦
邮编：550081
联系人：王成春；陈志星
电话：0851-88429951；0851-88429870
传真：0851-88429907
电子邮件：ggrjhcwbu@163.com
网址：
收款账户名：沪昆铁路客运专线贵州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贵州省贵阳市支行
账号：2402019009203666606

9. 监督方式

行政监管部门：
成都铁路监督管理局
行政监管部门监督电话：
028-86485889
行政监管部门联系邮箱：
chengdudiquju@nra.gov.cn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李永兵

日期：2026年07月22日